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奕帆传动　　公告编号：2026-088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名单（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OA公示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6日，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未收到异议，名单无需调整，本次授予条件持续满足。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含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